

中文系（珠海）2017-2018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草案）

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符合“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本科学生奖励管理规定》，结合系实际情况，制定《中文系（珠海）2017-2018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中文系（珠海）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旨在以明晰的内容、明确的程序指导系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以达到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程序规范、结果公正的要求。

第三条 学生每年的综合测评成绩 = 年度学业加权平均绩点 + (德育加分 - 扣分) / 10。综合测评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参评科目为评选年度内所修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年度学业加权平均绩点可以直接从教务系统中读取。年度学业加权平均绩点 = $(A1*B1 + A2*B2 + \dots + An*Bn) / (B1 + B2 + \dots + Bn)$ ，其中，A1、A2……An 指的是全年所修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的原始绩点；B1、B2、……Bn 指的是这些科目的学分。

第四条 德育加分的上限为 8 分，超过 8 分按 8 分计算；且德育加分不得超过本人学业成绩的 20%；因德育加

分影响，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上升的，最多只能提升一个奖励等级（例如：可以从三等奖上升为二等奖，但不能从三等奖上升为一等奖）。

第五条 评选年度范围包括第一、二学期及暑假期间，至下一学年开学为止。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自动失去参加本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受学校、系纪律处分者或通报批评者；
- （二）在各项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三）所有修读科目第一次考试不合格者，旷考或自动放弃考试者；
- （四）一年级新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军训者；
- （五）未按学校规定完成当年的体质测试者和当年体质测试不合格者（申请免测和缓测成功者除外）。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所有参评学生，应具有不少于该学年内 20 个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或无偿献血一次的经历。无偿献血一次可以当做 50 个公益时数计算，每人每年最多只能计算一次。

第二章 评选方法

第八条 在中山大学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系设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务员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九条 在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各班成立奖学金班级评定小组。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文娱委员、体育委员、组织委员、生活委员、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一般 8 至 10 人，全面负责本班的综合测评

的统计核对工作。

第十条 在评选奖学金时，除特殊情况，一般以综合测评成绩为准，当两者的综合测评成绩一致时，学业平均绩点较高者排名靠前；当两者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平均绩点一致时，依次考虑：未出现扣分者优先、原始德育加分较高者排名靠前者优先、公益时长较高者优先。

第十一条 优秀奖学金一等奖学金的人数不得超过系参评人数的 5%；获一、二等奖学金的人数不超过系参评人数的 15%；获一、二、三等奖学金的人数不超过系参评人数的 30%。在计算参评总人数时，以评选年度内教务系统内所在年级在读学生人数为准，回原来专业参评奖学金的转专业人数，不计算在该年度内。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个人申请 → 班级评审 → 系评审 → 报学生处审批。

（一）个人申请

1. 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如没有证书的，学生需到所属单位开具证明，盖上该单位公章方可有效，否则该项加分无效，逾期不予受理；

2. 如有特殊原因在限定日期后才能拿到获奖证书或者证明，则相应的加分放到下一年，需将得奖记录上报学工办备案，如果没有备案的，次年不予承认。

3. 申请者需填写《中文系（珠海）个人综合测评加分表》，并提交给相应负责的评定小组成员。若出现某项目加分规定不明确的情况，则应在表中将项目情况具体说明，最后由评定小组商议决定是否加分及加分值。

（二）班级评审

1. 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加分、扣分审核过程必须公开，审核严谨认真，客观公正。扣分也应有相应依据。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以及本办法未提及的情况，班级评定小组需反复讨论，将讨论结果上报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并按批复意见执行。

2.班级评定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3.班级初评完成后，班级评定小组填写《中文系（珠海）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汇总表》，全班公示3天，纸质版由班长和团支书签字，上报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同时上报电子版。

（三）系评审

系奖学金评定小组复核，以年级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根据第十三条奖学金名额分配评选出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候选人（若计算结果出现小数，以四舍五入方式确定最终名额），并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学生自行核对，如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复议。

第十三条 公示期结束后，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向学生处上报获奖名单，由学校审核并发文公布。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十四条 德才兼备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点	三级指标	分值	说明
	思想道德	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先进个人	国家级	2	如个人因同一事由获得不同级别的表彰，不可累加，取最高级别加分。
			省级	1.5	
			市级	1	
			校级	0.8	

德才兼备			校区级	0.6	<p>1. 学术论文类加分上限为 4 分，发表在一类刊物的文章，不受此加分限制。</p> <p>2. 第一作者以 100% 计分，第二作者以 80% 计分，第三作者以 70% 计分，第四作者以 50% 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不计分。如学生与导师合作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第二作者）即视同第一作者加分，学生（第三作者）按照第二作者加分，以此类推。</p> <p>3. 一稿多投分数不可累加，只计最高级别刊物的加分。</p>		
			系级	0.5			
	专业素养	学术论文发表	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	3-4			
			省级一般刊物	2			
			市级一般刊物	1			
			校级一般刊物	0.8			
		学习成绩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者 或六级考试成绩合格者	0.2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优秀者	0.3			
							<p>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60 分及以上为优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20 分及以上为优秀，该项加分每学年只算一次，不可累加，如同一学年内同时获得四级优秀和六级优秀只按六级优秀加分。</p>

			专业课、公选课、专选课成绩排名班级前 5% (班级人数 ≥ 70 人或 ≤ 15 人) 或前三名 ($15 <$ 班级人数 < 70)	0.2	专业课、公选课、专选课成绩排名班级前 5% (班级人数 ≥ 70 人或 ≤ 15 人) 或前三名 ($15 <$ 班级人数 < 70), 若有多门成绩排名靠前, 可依次累加。	
		学习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	1. 学习类竞赛指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本专业学科知识相关的各种正式竞赛活动, 如: 征文比赛、知识竞赛、诗词创作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2. 竞赛奖项级别的衡定, 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 若举办单位所办活动规模超过该举办单位的级别, 比如某校区级别的社团举办针对四校区的比赛, 则可视情况酌情加分。校际比赛 (不同学校之间) 及系际 (不同系之间) 比赛分别在校级、系级各项加分基础上加 0.1 分、0.05 分; 比赛结果如不采用一二三等奖划分的,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胜奖 (单项奖)	1	
			省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胜奖 (单项奖)	0.7	
			市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7	

				优胜奖（单项奖）	0.5	第1名以一等奖计，第2-3名以二等奖计，第4-6名以三等奖计，7-10名以优胜奖计；若出现其他难以判定一二三等奖的比赛，则应由评议小组依据比赛规模、影响力等情况决定获奖等级和加分情况。如以团体形式参赛，个人所获单项奖与团体所获奖项可累加。同一类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例如“挑战杯”校级、省级、国家级同时获奖只计国家级加分。下文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类竞赛均按此例执行。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7	
				三等奖	0.5	
				优胜奖（单项奖）	0.3	
			校区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优胜奖（单项奖）	0.2	
			系级	一等奖	0.7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优胜奖（单项奖）	0.1				
	文体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	1. 文体类竞赛包括文娱类和体育类。文娱类竞赛，是指演讲比赛、辩论赛、艺术节、歌唱比赛、话剧小品大赛、戏曲比赛、文艺汇演、绘画大赛、摄影大赛、艺术设计大赛、朗诵比赛、拉拉队等比赛。体育竞赛是指各类田径赛、球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优胜奖（单项奖）			0.8			
省级		一等奖	2.5			

	文艺体育 素养			二等奖	1.5	类运动、定向越野等。 2. 趣味运动会参与均可获 0.05 分加分, 不再按 等级加分。
				三等奖	0.8	
				优胜奖 (单项奖)	0.6	
			市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优胜奖 (单项奖)	0.4	
			校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优胜奖 (单项奖)	0.2	
			校区级	一等奖	0.7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优胜奖 (单项奖)	0.1	
			系级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优胜奖（单项奖）	0.1	
		文艺演出	国家级	0.4	参加非竞赛性质的文艺演出活动，如节日演出、迎新晚会、校庆演出等，由主办单位出具参演证明。	
	省级		0.3			
	市级		0.2			
	校级		0.1			
	系级		0.05			
		非学术论文发表	国际级	3	非学术论文类加分上限为3分，非学术类论文指文学、时评、摄影、美术、绘画等艺术作品，其中文学、时评需在800字以上（诗歌除外），简讯类文章不予加分。非学术类论文发表途径不限于期刊，在网络或经认证的公众号上发表也可加分，但须详细注明发文位置、主办单位性质等重要信息，以便评议小组决定发表级别。作者及一稿多投相关规定同学术论文类规定。	
	国家级		2			
	省级		1			
	市级		0.4			
	校级		0.3			
	系级		0.1			

第十五条 领袖气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点	三级指标	分值	说明
------	------	-----	------	----	----

领袖气质	担当意识	担任学生干部及参加社团,组织策划学生活动	团委	详见附件 《部门任职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部门的不同等级可分开加分,如同时加入校团委和系团委可以加分两次。同一团体的不同职务不可累计加分,例如:同时担任新闻中心副主任和组长不可累计加分。 2. 每人最多只能累加3个团体的任职加分(含社团、党支部、班委等)。 3. 校学生会正式评定的资深干事可同副部长级别加分。 4. 通常情况,学生干部须任满一届,并能够称职地做好相关工作的,才能享受加分;如本科新生、交换生或其他特殊情况任职不足一届,满半届以上者,根据所在团体证明,可按所在职务的50%加分;如部门成立时间不足一学年,根据运行时常加分,加分比例由系奖学金评定小组确定。
			学生会		
			新闻中心		
			党支部		
			班委		
			宿舍长		
			其他社团		
	追求卓越	严格要求自己获得系级及以上优秀个人荣誉的先	国家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进个人指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支书、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健康之星、军训之星、
			省级	1.5	
			市级	1	

		先进个人	校级	0.8	<p>优秀副排长、优秀志愿者等。</p> <p>2. 十佳优秀团支部书记、大学生年度人物在对应级别基础上加 0.2 分。</p> <p>3.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等所加分数，是已获职务加分基础上累加。</p> <p>4. 个人奖和非同类型集体奖可以累加。例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和优良学风班班长可以累加，军训之星、优秀副排长等与军训优秀连排负责人/成员不可以累加。</p> <p>5. 个人同一类别的奖项不可累加。例如：“五四评优”获奖者，包括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支书、校级优秀团员等，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奖项。</p>
			校区级	0.6	
			系级	0.5	
	团队合作	参与宿舍建设，团结同学	校级文明标兵宿舍	0.5	<p>不同级别评比中获得的荣誉可以累加，如获得系级文明宿舍与获得校级文明宿舍可以累加，校级文明标兵宿舍与校级文明宿舍不可以累加，取最高分值。</p>
			校级文明宿舍	0.3	
			系级文明宿舍	0.2	

附表：部门任职加分（一）

部门	职务	校级	校区	系级	班级
团委	(兼职) 副书记	2	1.7	1.5	\
	委员、部长	1	1	1	
	副部长	0.8	0.8	0.8	
	干事	0.5	0.5	0.5	
学生会	正主席	2	1.7	1.5	\
	副主席	1.5	1.5	1.3	
	正部长/副秘书长	1	1	1	
	副部长	0.8	0.8	0.8	
	干事	0.5	0.5	0.5	
新闻中心	副主任	\	\	1.5	\
	组长	\	\	1.3	\
	副组长	\	\	0.8	\
	组员	\	\	0.5	\
党支部	副书记	\	\	1	\
	委员	\	\	0.7	
班委	班长、团支书	\	\	\	1.5

	其他班委				1
其他	宿舍长	\	\	\	0.2

附表：部门任职加分（二）

其他社团	职务	加分
校团委直属社团 (校团委直属艺术社团、中大青年、青年科技协会、广播台)	社长	1.5
	副社长	1.3
	部长	1
	副部长	0.8
	干事	0.5
非直属类社团（其他所有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或校级职能部门注册的社团）	社长	校级 1.2，校区级 1.1，院系级 1.0
	副社长	校级 1.0，校区级 0.9，院系级 0.8
	部长	校级 0.8，校区级 0.7，院系级 0.6
	副部长	校级 0.7，校区级 0.6，院系级 0.5
	干事	0.3

第十六条 家国情怀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点	三级指标	分值	说明
------	------	-----	------	----	----

家 国 情 怀	集体观念	对所在集体有贡献，所在集体获评先进集体	国家级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2	<p>1. “先进集体”指优秀党支部、优秀团委、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班、优秀学生会、军训优秀连排等。</p> <p>2. 获得优良学风标兵班、十佳红旗团支部、十佳党支部、十佳学生会的加分在校级基础加分上再加0.1分。</p> <p>3.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包括：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团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委员、班长、团支书等，视实际情况确定。通常每项先进集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不超过2名。</p> <p>4.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包括：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团委及学生会正副部长、班委等。通常每项先进集体荣誉的一般负责人不超过5名。</p> <p>5.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成员只能加其中一项分值，不可累加。</p>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1.5	
				先进集体成员	1	
			省级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1.5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1.2	
				先进集体成员	0.8	
			市级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1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0.8
				先进集体成员	0.5
			校级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0.8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0.6
				先进集体成员	0.3
			校区级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0.6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0.4
				先进集体成员	0.2
			系级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0.5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0.3
				先进集体成员	0.1

	志愿服务	参与志愿服务，在活动中表现良好	志愿服务达30小时以上	0.05-0.5		1. 志愿服务时长达30小时加0.05分，每增加10小时在此基础上加0.05分，本项上限为0.5分； 2. 优秀志愿者作为先进个人评选，可与本项累加。
	社会责任	参与社会实践类竞赛，围绕社会热点问题践行调研、建言献策	国家级	一等奖	4	社会实践类竞赛指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相关竞赛活动，如社会调研比赛、校园十大提案调研大赛等。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胜奖(单项奖)				1		
省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胜奖(单项奖)	0.7		
市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7
				优胜奖(单项奖)	0.5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7
				三等奖	0.5
				优胜奖(单项奖)	0.3
			校区级		一等奖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优胜奖(单项奖)	0.2
		系级		一等奖	0.7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优胜奖(单项奖)	0.1

第四章 扣分细则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不设上限：

1. 未经批准不参加系规定的集体活动；

- 2.违反宿舍相关纪律，受到宿管部或宿管员投诉，情节较为严重的；
- 3.在校、系及学生会的卫生检查中，评为不合格宿舍的成员的；
- 4.存在旷课行为的；
- 5.新学期开学未按时到校报到或假期结束后未按时返校（特殊情况经批假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语言文学系（珠海）。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语言文学系（珠海）学工办负责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珠海）

二〇一七年九月